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盛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进行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费用（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9日

合同编号: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费用
(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费用
(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 项目

甲 方: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盛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盛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襄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内容：完成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6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等要求，依据森林公园管理范围等资料，预划河南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利用襄城县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基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等权属资料开展河南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属调查。收集整理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准备工作、确权调查、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四个阶段，工作中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确权登记规定、标准，认真组织实施。

（一）准备工作

1. 组织准备。甲方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班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技术准备。甲方确权登记科与乙方共同学习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法律政策和技术规定，做好宣传培训，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共同制定技术方案。乙方还应准备所需的人员、设备，并完成设备的检验、检核。

3. 资料准备。确权登记科组织乙方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材料，并准备调查所需的表格等资料。

4. 其他准备。结合实际需要，乙方做好其他准备工作。

(二) 确权调查

确权登记科组织乙方实施确权调查。包括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登记信息、外业调查、成果公示、检查核实、成果验收等内容。

1. 编制工作底图。乙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技术处理,以最新的全县国土调查或者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鼓励使用现势性更强、分辨率更高的正射影像图作为基础编制工作底图，应确保编制的工作底图在空间位置、属性内容以及其它要素等方面，与收集的资料一致。

2. 预划登记单元。乙方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依据相关成果范围界线，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3. 预划登记单元审核。确权登记科会同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对乙方预划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发布工作通告。确权登记科组织乙方在各乡镇自然资源所在地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登记（首次登记）通告。

5. 内业调查。根据全县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等，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划分的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成果以及初步的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6. 关联信息。在登记单元初步调查成果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信息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

7. 外业调查。包括:调查成果核实、单元界址调查、权属界址调查、其他情况调查、成果整理上图。乙方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对内业调成果进行实地核实；对存疑的单元界址、权属界址以及其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需埋设界桩，还应埋设界桩并测量。根据外业调查成果,对形成的初步调查成果进行整理、修订，形成正

式的调查成果。

8. 调查成果公示。内外业调查及信息关联完成后，在自然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门户网站进行成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出具书面核实意见，并告知提出异议当事人。异议成立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重新调查。

9.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10. 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贯穿确权调查的全过程，适时予以安排，检查核实意见作为确权登记项目验收的基础材料。

11. 成果验收。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验收。

12. 整理入库。乙方按照验收意见整改完成后，将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等调查成果录入本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 登记发证

不动产中心应用全国统一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系统完成审核登簿等工作。

1. 审核。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2. 公告。登记机构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关联信息等进行公告。

3. 登簿。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管制要求信息，可以发放证书。

(四) 成果汇交

我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后，将全部成果汇交到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

土资厅函(2017)号);

4.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4)101号);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6.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7);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1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15. 《河南省2021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1)19号);
16.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17. 《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合同额为:
¥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

- (1)项目通过市局组织专家核实评审后,甲方支付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元);
- (2)项目通过省级质检完成省级数据汇交,甲方支付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
- (3)一年后支付剩余2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元);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

第五条 成果内容

1. 文字成果

- (1) 技术方案；
- (2) 工作和技术报告；
- (3) 其他文件、材料，包括省级核实检查的材料等。

2.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终)表；
- (2) 确权调查中形成的其他纸质和电子各类表格材料。

3. 图件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 (2) 自然资源地籍图；
- (3) 其他纸质或者电子成果图件。

4. 数据库成果

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数据库。

5. 其他材料

按照验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

资料，并进行审定；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

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须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由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毕后，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5月 11日

乙方：河南盛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河南盛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4116 1699 9011 0031 5758 4

2026年 5月 11日